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第2次局務(擴大)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詩萍局長

紀錄：蔣宜衿

出席：陳譽馨副局長、劉得堅副局長（公出）、李秉真主任秘書、蔡依婷專門委員、邱稚亘專門委員、許宏光簡任研究員、李岱穎、吳俊銘、賴郁雯、許慧玲、尤錦茹、靳潔欣、蘇鈺娟、宋傳明、江孟芳、鄧文宗、詹素貞、王俊傑、鄭立彬、郭佩瑜、黃文彥、梁序倫（請假）、王詩尹。

列席：蕭慧芳、蔡立韋、蘇意茹、王立維、馮子騏、楊雅芳、姚丹鳳、魏伶如、何劭臻、蕭明治、王秉五、簡孜宸（請假）、周蓀慧、許元齡（請休）、蔡佳穎、林舒華、李咏萱（請休）、連婕、許美惠、鄭凱仁、莊育霖、鍾育憲、楊璨寧、李麗芬、吳華美、黃于珊、黃上賓、洪嘉均、洪珮瑜、鄭巧玫、李沛倫、鄧乃慈（代）。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

（一）政風室宣導：（各單位）

1. 有關114年重要節日春節工作期間為：1月20日（星期一）至2月4日（星期二）為期16日，請各主管督導所屬並協調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加強門禁管理，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設施，並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值勤巡查、辨識，若有危安及偶突發事件，除機關內部通報長官及知會政風，並請依事件性質，通報警察或消防，重大資安異常案件，應通報市調查處，並循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2. 本局及所屬機關政風室及兼辦政風，依機關特性，針對重點維護事項，會同相關科室進行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個人電腦安全基準檢核等作業。
3. 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不含美術館）11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樣審查公開抽籤作業，113年政風室受理財產申報（到職/定期/卸離職申報）共計29人，抽籤比例法務部定為10%，應抽出3人。經由局長公開抽籤抽出：17號北市國副團長徐端容、19號北市國會計室會計員許真誠、23號北市交會計室會計員鄭孫宇；前後年比對則由已抽出之3位中抽出

19號北市國會計室會計員許真誠。

(二) 資訊宣導：依行政院來文辦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因應措施及遵循採購相關事宜，重點如下：(各單位)

1. 如機關內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資通訊軟、硬體產品，須於汰換前列管登記，並以停用或限制使用等相應措施管理。
2. 有關資通訊軟、硬體採購案契約可要求執行團隊成員不得包含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3. 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之公眾使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加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

(三) 人事室宣導：(各科室)

1. 為避免同仁長時間工作致影響身心健康，各科室工作超時人員請主管加強關懷。
2. 有關「設籍臺北市相關福利政策」及「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活動」(報名期限至1月17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導。

(四) 會計室宣導：重申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確實辦理如下：(各科室)

1. 機關應分別於收到申請案件、核定日、每次撥款及核銷日後5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申請資料等登錄。
2. 機關於CGSS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並檢附書面或電子檔案查詢結果，作為核定補(捐)助及撥款之參據。

二、散會：上午10時45分